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第六十六期

鞍山特刊 2012年5月7日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孙成娥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一、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1、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种自由自然包括

(1) 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公民如果没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就丧失了获得宗教信息的自由，进而丧失了选择并信仰某一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无从谈起。

(2) 信仰者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中国《宪法》第35条宣布的出版自由。《宪法》是母法，信仰真善忍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同时有传播和维护真善忍信仰的自由。

2、讲述法轮功真相合法

(1) 讲清真相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言论自由权，这是法律规定的。什么是公民言论自由权？法律上说，公民有对任何社会问题，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那关于中共的善恶正邪、关于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滥用国家权力迫害法轮功的问题，是不是社会问题？法轮功学员印制的真相资料，无非就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完全是合法的。

(2)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进行的申

诉、控告、检举，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打压，核心罪错在于蓄意错用刑法300条

1、以《刑法》第300条的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起诉、判刑、拘禁，属于错用法律，因为没有正确界定到底谁是“邪教”，也没有被破坏的法律具体所指，所以对法轮功学员施用《刑法》三百条，属于错用、滥用法律条文。公检法机关蓄意错误适用法律，枉法裁定，造成执法者和法轮功学员，双方合法与犯罪的关系颠倒，这就是公然犯罪行为。

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构成绑架罪，关押构成非法拘禁罪，检察机关人员以《刑法》300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起诉构成诬陷罪，法院法官以《刑法》300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量刑判决构成枉法裁判罪和徇私枉法罪，劳教所，监狱的场所，转化班等，羁押场所，构成非法拘禁罪。以上也都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2、警察、检察官、法官构成枉法裁判罪：《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运用证据的忠实于事实真相的原则）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三、王薄周事件警示公检法司人员，从善顺天才是正确的生命抉择
王立军出逃美领馆，带走大量内幕

材料，随着王立军的交待，薄熙来被免职。目前中共内部清洗已经延伸到周永康，趋势也难逃同样下场。而且期间媒体曝光出来的大量内幕看，这些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善良群体的高官，大都是道德积极败坏、贪赃枉法、黑淫逸之徒。所以才能够无视天理良知，以迫害良善作为政绩邀功请赏。

正如北京正义律师谢燕益在法庭上针对对法轮功学员枉法裁判的法官说的一样“你们现在不被追究，不代表你们将来不被追究”。迫害法轮功的过程，只不过是又一场凌驾于法律之上，非法的政治运动而已。然而政治运动，终将被清算，被利用来当政治迫害工具的公职人员，也即将成为真实的受害者。“王薄周”事件越演愈烈，重庆公安系统已经开始“大清洗”了，很快会蔓延到全国。按着指令、违背法律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一些人正在被作为血债派面临中共内部的清洗，也逃脱不了将来的法律审判。

鞍山政府官员、检察官、法官和警察们，请一定站在正义的一边，善用手中权力，释放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如果滥用法律条文制造冤狱，迫害法轮功学员，不管你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必遭清算。

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孙成娥被绑架

辽宁鞍山法轮功学员孙成娥被铁西兴盛派出所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于鞍山第一看守所，详情待查。

停止迫害



为什么劝您退党——从发毒誓的可怕后果说起

中共一直误导民众，说法轮功有严密的组织，在搞政治。法轮功不仅没有组织，也并不是在搞政治，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是在维护真理，反对迫害。

当迫害没有结束之前，我们每个人都不妨扪心自问，在善良和邪恶之间，在文明和野蛮之间，你是如何摆放自己的？你是理解同情帮助善良者，站在正义的一边，还是正邪不分、助纣为虐。

当大灾难真的降临的时候，这也许就是我们每个人摆放的道德位置，这也可能成为我们每个人能否平安度过劫难的真正原因所在。

古代预言中像西方的《圣经启示录》、《诸世纪》，中国三国时期诸葛亮的《马前课》、唐朝李淳风和袁天罡的《推背图》、宋朝邵雍的《梅花诗》、明朝刘伯温的《烧饼歌》、朝鲜南师古的《格庵遗录》等都不约而同地谈到了中共的灭亡以及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被一同诛灭的可怕惨景。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当初在《共产党宣言》中，开篇就直言不讳地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共产党都承认自己是幽灵。那么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向魔鬼幽灵宣誓效忠、献身、牺牲。把生命献给共产党，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是一个人放弃人性、放弃自由的过程，这个生命就从此成为共产党（魔鬼）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宣誓内容是一个卖身的契约，是一个毒誓。

随着毒誓的发出，在人的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了一个魔鬼的印记（兽印）。《圣经启示录》中称，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之间的

选择。当你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时，你的“兽印”就会抹去，就不会在“天灭中共”时随它一块遭殃。

在中国大陆，大多数国民也是党民，很多人都主动或被动的宣誓入过队、团、党，由于共产党的统治是谎言政治，人们无从看到真相，所以很多人并不了解共产党的本质，并不知道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也有很多人认为入党宣誓流于形式，是无所谓的事。但是，宣誓的性质并不会因为人认为“无所谓”就变得“无所谓”了。

近年来一次又一次的天灾人祸向世人敲响着警钟，如何选择自己的未来应该由自己决定。从历史到今天，人类在面对大灾大难时，人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总要选择躲过灾难的办法。我们应该选择一个最方便、最安全、最有效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认同法轮大法，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就是躲避灾难的最好办法，相信并且做到的人，不久的将来就会得到验证。

2002年6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桃坡村掌布河谷发现了一块2.7亿年的“藏字石”，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专家考察，一致认为：“藏字石”上的字未发现人工雕凿及加工痕迹。天然形成的字，按照顺序排列，如此奇妙的组合，在概率上几乎为零。这只有两种解释，就是天意，上天在警醒世人——天要灭中共。从网上查“藏字石”或“贵州平塘县掌布乡”

就可以看到，第六个字为“亡”。眼下，上天给每个人公平的逃生机会——退出党、团队，抹去毒誓保平安。



北京交警：天安门广场自焚是政府安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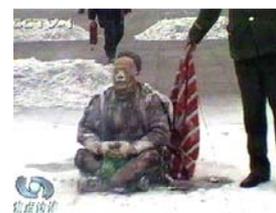
最近看到明慧网上几篇揭露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的文章，想到几年前一次到医院去看朋友杨明（化名），聊起法轮功被迫害，说到天安门自焚事件时，杨明说，这个是真的。

接着杨明告诉我，他有个朋友在北京市东城交警大队。2001年1月27日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后，大家都很震惊，见面都会聊到这个话题。交警朋友就告诉杨明：那不是真的。因为自焚事件发生的前一天，上头召集交警开会，安排第二天“那个时间”道路怎

么管制，各种车辆怎么疏导，都安排得很细致。杨明这才知道自焚是中共为了打压法轮功而搞的栽赃陷害，心里很气愤。如此看来，知道自焚内情的人还不少，特别是公安系统的。

其实，自焚事件漏洞很多，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些许造假端倪的。一同事说，那是法轮功吗？那个王什么东一看就假，打坐的姿势都不对。我可看过法轮功的人炼功，根本不是这姿势的。也有人说，那个烧伤的小女孩不大对头，烧成那样多痛啊，还能想唱歌？编的吧。俺家孩子

感冒发烧都没精神、懒得睁眼懒得说话呢。好多人都知道了那是骗局。◇



图：CCTV 的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